

海珠区财政局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根据《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和《海珠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报送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的通知》的要求，我局积极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和建设公共财政体制框架的要求，结合实际对我局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了认真细致对照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领导高度重视，健全领导机构。我局领导非常重视依法行政工作，专门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行政一把手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主要领导为成员，为全面推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提供领导机构的保障。

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对现有的行政审批项目操作规范及流程图按照“精简流程、提高效能、权责一致、公开透明”的要求进一步梳理，明确办事条件、规范审批权限。行政审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等信息都是在网页上以办事指南的方式进行公开，规范办事程序，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

三、健全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为促进我局重大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一是规定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二是抓好督促检查，落实责任制，充分发挥局法制部门法制参谋、法律顾问作用，以事前合法性审查为切入点，全面跟踪，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抓好财经制度的建设。明确财政资金管理职责，继续完善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投资评审、财政绩效评价、国有资产管理及企业资产管理、责任追究等各个层面制度体系的建设。同时，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结合财政工作特点，始终坚持常抓不懈、狠抓落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积极融入到财政系统的各项工作中，扎实推动我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通过建立健全制度规定，实现整个财政的无缝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管理断层和模糊地带，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发挥制度在规范理财行为、约束权力运行方面的作用。

五、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

（一）规范事中公示。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中，一律佩戴或者出示《广东省行政执法证》，做好告知说明工作。行政许可服务窗口，明示了工作人员岗位信息。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限及具体范围

我局负责法制审核的内设机构为预算国库科（法规科）（下称部门法制机构），在本单位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该科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

一是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部门法制机构须对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确需补充材料或修改决定的，相关科室需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审核材料，部门法制机构重新进行审核；若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书面审核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部门法制机构提出书面意见，部门法制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相关科室。二是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具体范围：

1、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① 适用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② 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2、重大行政征收决定。

办理行政执法没收物品的处理收入入库和拍卖保留价，标的金额20万元以上的。

3、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其他我局行政执法决定中属于《广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中列明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六、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提高依法行政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我局向社会主动公开了规章、规范性文件：今年8月和11月份分别公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政府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海财发〔2017〕5号）的通知》、《穗财规字〔2017〕4号）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等政府信息。二是公开权责清单内容。经梳理，我局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2项、行政处罚39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2项、行政检查7项、行政裁决1项。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今年2月份和7月份我局将权责清单事项根据《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取消调整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海府〔2017〕1号）及权责清单需新增职权事项进行调整后报区编办审核。三是公开行政许可（申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代理记账许可证核发）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在网站、服务窗口等场所公开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

七、积极做好财政法规宣传工作。坚持每年做好我区财政法规及制度的编选工作，将上年度内新发布的与财经有关的各级法规、规章、通知等相关财经法规文件编印成海珠区《财政法规及制度选编（2017年编）》及《“三公”经费等财政法规及制度选编》，发放到区属各单位，做好财政法规宣

传工作。

八、积极开展我局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一）做好我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核发、注册、调转遗失补办和变更等工作。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业务3,438宗，其中：新证办理1,226宗，换证补办1,079宗，继续教育422宗，市内调转221宗，信息变更79宗，省外调出71宗，省外调入67宗，省内调入122宗，省内调出151宗。

（二）做好代理记账许可证审批业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除外）。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业务195宗，其中：申请核发11宗，备案66宗，换证66宗，变更50宗，注销1宗，遗失补办1宗。

（三）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对区贸促会、区残联、区食药监3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财务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下达整改通知，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落实，确保检查成效。

（四）开展政府采购监管工作。加强政府采购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尽可能减少人为干预。同时，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进行采购项目检查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映，加强了财政采购监管工作。

（五）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继续做好涉改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结合我区机构改革等实际情况，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指导涉改单位认真制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做好资产清查和资产移交接收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六）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的监管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重大经营事项，审核所监管企业重点物业招租、大额工程建设（报建、改建、整修等）、大额固定资产（车辆）处置及大额金融资产处置应对等事项；指导监督企业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协调处置区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九、工作成效

为做好财政“七五”普法工作，按照全国普法规划的要求，我局积极开展普法教育与加强财政监督相结合、普法与地方财政立法相结合等，集中培训、以考代训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和财政法规教育，其中2017年5月对全区各预算单位财务及相关人员开展了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培训，增强了财政干部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的自学性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加强财政执法的基础工作，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在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服务态度、业务水平、办事效率上取得显著成效，今年截止目前，社会满意度100%，零投诉。

十、为更好地完成依法行政工作，制定下一步计划：

（一）坚持树立全面观、大局观，扎实推进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依法行政的工作责任。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按照依法、高效、便民的原则，既要严格依法办事，又要规范办事程序增加工作透明度，公开办理流程，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对上级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做好承接工作。

（三）突出财政特色，形式多样地开展依法行政宣传、教育、培训和服务等各项工作。重点抓好与财政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宣传、加强依法行政培训和年度普法考试工作。

（四）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细化和完善“三项制度”，强化自检督查，以“三项制度”统揽各项工作，使全局干部职工的工作作风进一步改变，业务水平显著提高、工作效能明显增强，打造一支务实高效、执行力强的文明执法队伍。